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晓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陈玉东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替李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